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地阅读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们同意《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的总股本 165,463,488 股，扣减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337,3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共计 163,126,1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766,328.4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30.38%。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申请借款授信总额中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由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部分担保的相关事项，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部分担保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对公司 202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了薪酬。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涉及董事薪酬部分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是在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涉及董事薪酬部分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了解的情况，未发现陈剑嵩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剑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剑嵩先生的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均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陈剑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亦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陈剑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袁万凯

张岩

张岩

关岚

关岚

2021年4月16日